

关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文件解读及申报指南

一、部分业绩条件解释

（一）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三）业绩条件-3 主持完成省部级1项或市厅级2项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设或研究，且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运营（运行）管理等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3项；或在机电设备、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等工作中，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2项。

2.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1项或市厅级2项重点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工程造价文件、勘探测量报告，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3. 作为技术负责人，研究开发交通运输工程类省部级1项或市厅级2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含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及推广等）、重大科研（含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已结题并通过评审。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重点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或 4 项农村公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geq 2000 万）的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维护养护、运营管理、技术改造工程、造价的审核审定、质量与安全监督、交通环境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等工作。

5.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 3 项筑养路机械、汽车维修与检测、船舶修造、船舶检验、质量与安全监督，或完成 3 项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的专业技术工作。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3 项对交通运输工程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通信系统、机电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或智能化产品的工程应用或项目开发。开发产品性能先进，工程应用效果良好。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企业中从事项目管理、招投标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省（部）级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奖（含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优秀设计二等奖、优质工程咨询奖二等奖等）2 项以上。

（二）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三）业绩条件-4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编制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 1 项，或省级地方技术标准 2 项，或完成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排名前 5），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行业政策研究、标准规范研究、规划发展研究等课题，课题应已结题并通过评审。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5 项市厅级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推广，正式颁布并促进或推动本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2 项以上省级（团体）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的编制或 3 本以上行业教材编审，并正式颁布实施。

（三）第十二条 工程师（三）业绩条件-2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规划、咨询、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 2 项，且通过验收、鉴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2 项本专业规划咨询、科研与技术开发等，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

2.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或 2 项县级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工程造价文件、勘探测量报告，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3. 参与解决本专业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运营（运行）管理等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2项，或机电设备、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等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1项。

4. 在企业中从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市（厅）级奖1项。

5. 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或2项农村公路项目（累计概算总投资 ≥ 1000 万）的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维护养护、运营管理、技术改造工程、造价的审核审定、质量与安全监督、交通环境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等工作。

6. 参与完成2项筑养路机械、汽车维修与检测、船舶修造、船舶检验、质量与安全监督，或完成2项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的专业技术工作。

7. 参与完成2项市厅级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推广或2本以上行业教材编审，并正式颁布实施。

（三）第十三条 助理工程师（三）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县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的规划、咨询、行业政策研究等课题。

2.参加过本专业相关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3.参加过运输组织、维护养护、筑养路机械应用、汽车维修与检测、船舶修造、船舶检验、运营（运行）管理、车辆设备维修检测、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等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1 项。

4.参加过交通运输领域的机电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等项目开发 1 项以上。

5.参加过本专业相关技术或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1 项以上。

二、业绩、成果提交证明材料

（一）科研课题、技术攻关项目。一般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以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须提供市（厅）级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或鉴定证书。

（二）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应提交立项批复、项目合同、人员备案表、图纸、图签，以及反映项目规模大小的说明材料。

(三) 工程施工项目 (规划、咨询、勘察、施工等) 。一般应提交项目的工程合同、中标通知、合同、人员备案表、检测报告、竣工验收表或交工验收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反映本人参与全过程施工管理的主要时间节点的证明材料。(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会议纪要, 分部验收等)

(四) 工程管理项目 (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招标投标、技术管理、监理等) 。一般应提交项目的立项批复、中标通知、合同以及本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提供以本人为主编制的主要技术管理资料及全过程的证明材料。业绩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完成标准以通过工程交 (竣) 工验收为准。

(五) 专利发明。提供专利证书、成果转化合同及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等材料或鉴定证明、成果推广应用合同及实施单位的证明等材料。对要求取得社会效益的项目, 需提供立项报告、建设单位、应用单位证明及反映全过程管理中关键节点材料。

(六)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情况总结。一般应包括: 基本工作经历、开展工作情况 (如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汽车维修与检测、运营管理、科研与技术开发、船舶检验等技术工作)、参加过何种继续教育 (参加学术交

流、培训学习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七) 论文。应提交本人任现职后规定数量的论文、著作、专业文章或实例材料等复印件(不含论文录用通知)。

(八) 奖励。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官方网站查询核验证明或颁奖单位表彰文件。其中,获科学技术奖:应提交个人奖励证书、由科技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

三、专项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

1.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学术流文章、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申报高级工程师),发表(撰写)时间须为取得现职称之后。

2.专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职称后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3.内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须反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

4.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论文替代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本专业标准业绩材料替代论文要求时，仅限1篇且相关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四、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对“学历、资历”中“相应职业资格”。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二）主持、主要完成人等

1.主持。经相应级别部门书面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2.技术骨干。指分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或中、小型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施工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运营管理技术负责人。

3.主要起草人。指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行业政策文件、教材等制定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课题的负责人。其中，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8 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5 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 3 人。参与（或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指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课题的负责人……参与（或参加）完成是指主要参加人员

4.主要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

5.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建设管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公司或机构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分管技术或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等；工程监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等；试验检测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主任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等；施工管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等；勘察设计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等。

（三）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任务。其中，既无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

题（或工作）项目，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不属于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四）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一般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发改委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以规划代立项的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五）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指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的一种奖励，一般由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省（部）级奖包括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等；市（厅）级奖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等。

（六）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七）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八）著作、期刊。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教材、手

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九）重大疑难问题。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影响很大的问题。

（十）关键技术问题。指在整个技术工作中最紧要的部分或转折点，对问题的解决起决定性作用。

（十一）规模。有关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分类标准，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十二）规范标准。各类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规范等的颁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发出的正式颁布文件为准。